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凌云县人民医院）的（2026 年“组团式”帮扶项目—凌云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心肺功能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西健生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